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晋教监管〔2024〕2号

## 山西省教育厅等二十一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

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行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科协：

现将《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此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以下简称非学科类培训），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學生和学生家长权益，按照《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服务育人，坚持内外联动、部门协同，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力争到2024年6月底，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效显著，家庭支出负担有效减轻，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严格市场准入

**1.完善设置标准。**省级科技、文旅、体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适时修订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线上和线下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各市要在省级设置标

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市的设置标准。对于开展多种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应同时符合所涉及各类业务的设置标准。（责任单位：省、市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2.落实基本要求。**各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在培训场所条件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我省关于消防、住建、生态环境、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师资条件方面，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不得聘用中小学(含民办中小学)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运营条件方面，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线上培训机构还应符合网络安全有关标准。（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住建、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党委网信部门）

**3.明确准入程序。**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程序。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受理设立申请及审批，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并向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手续。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须在属地县（市、区）先取得办学许可证，再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跨县域开展线下培训的，要依法按要求在每个县域取得办学许可证。证照不全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活动。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结果同步推送至同级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强化部门之

间审管衔接，确保行业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或监管冲突。(责任单位：各级党委网信、教育、科技、文旅、体育、民政、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通信管理局)

**4.规范办学许可。**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厅发〔2020〕5号)要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统一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样本参照教育部2019年印制版本。正本主要包括“名称、地址、校长、学校类型、办学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等，副本正文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校长、举办者、学校类型、办学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等。有效期限为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效起止日期，应具体到月，一般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全面对标整改。**各地要对照本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对现有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符合设置标准的要加快审批登记进度，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要对标整改。对于本方案印发之前已审批设立的(包括非县级审批设立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县(市、区)要摸清机构底数，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对标整改、证照换发、年检年报等相关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县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二) 加强日常监管

**6.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坚持举办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促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规范理顺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隶属关系，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并在审批、年审时严格把关，通过成立党支部、联合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组建群团组织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责任部门：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7.加强安全管理。**各地要落实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指导其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督促培训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线下培训场所依法依规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教室、活动室、户外活动场地、周边等场所无死角，设置明显提示性标识，并应具备与公安、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鼓励培训机构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

**8.严把培训内容时间。**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确保培训正确方向。培训时间不得与当



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9.引导机构合理定价。**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送主管部门。各地可探索通过建立价格调控区间、发布平均培训成本等方式,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禁止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各地要建立健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对体育、艺术及中小学生广泛参与的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收费的监测。(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10.强化机构资金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收取的培训费用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统一监管,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采取预收费方式的,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培训机构在主管部门遴选指定的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监管银行,签订监

管协议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校外培训预收费，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及其各市、县派出机构）

**11.规范预收费行为。**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培训机构应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动报送或授权托管银行推送有关资金监管账户、大额资金变动、交易流水等信息。严格把关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上市，做好监管和引导，防止野蛮生长。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及其各市、县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12.健全执法机制。**各地要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联合执法机制，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

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处理机制，加快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13.严查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严肃查处资质不全、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不正当价格行为、虚假宣传、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招生入学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非学科类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要建立健全非学科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投诉接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14.强化智慧监管。**各地要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同步完成注册登录，按时接受年检年审，开展信息伴随式采集，确保培训机构无遗漏、数据全采集、信息摸准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15.推动数据交流共享。**通过监管平台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白名单信息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引导培训机构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16.促进行业自律。**各地要探索建立校外培训行业协会，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性惩戒机制等，推动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着力规范行业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在纠纷处理、权益保护、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发展改革、民政部门）

###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7.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各地要加快构建“双减”背景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减轻负担与提质增效并重，整体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加大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补充力度，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开齐开足上好音体美课程。充分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善资源建设机制，不断汇聚各类优质资源，服务教师教育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责任单位：各级党委编办、人社、财政、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18.提升教育教学服务水平。**加强教学规范管理，强化教研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合理控制作业总量和时长，不断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增强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并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挖掘校内潜力，统筹利用科普、文化、体育等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等参与支持学

校课后服务工作，丰富学校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责任单位：各级教育、人社、财政、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19.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监管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学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使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各级科协）

**20.深化教育考试评价改革。**各地要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质量评价体系。改进体育、艺术中考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加强过程性考核，逐步实现考试成绩等级呈现，弱化选拔功能，注重对学生运动习惯和艺术素养的培养。严格招生工作纪律，不得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大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规范并减少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类考级活动，各类考级和竞赛的等级、名次、证书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测评、招生入学的依据。（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

### 三、组织实施

（一）全面系统部署。各地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摸清底数，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二）统筹推进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坚持统筹部署、分工协作、联合行动，及时分析研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务实有效。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强化问题线索核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塞责、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等不作为问题，将作为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严肃问责。对存在问题较多、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要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